

ICS 13.220.01
CCS C 80
备案号: 113319-2024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279—2024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ire safety assessment for workplaces

2024-06-28 发布

2024-10-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估程序..... 2

6 评估内容..... 3

7 评估方法..... 4

8 评分及结果判定..... 5

9 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 7

附 录 A（规范性）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9

附 录 B（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及著录项格式..... 66

附 录 C（资料性） 评估意见表..... 69

参 考 文 献..... 7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火正消防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泰伟业消防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亚太银河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振坤、李云浩、魏毅宇、吴高辉、李永庆、李家冀、寇若愚、张连春、王倩、冷刚、杨迎、李德英、杨海清、韦安庆、张向阳、端木祥玲、赖穗欢、张华云、孙书华、张晓东。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分及结果判定、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针对社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

本文件不适用于针对工业生产工艺、设施的消防安全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DB11/T 303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for workplaces

是运用适当的检测评估方法，依据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的评估。

4 基本要求

4.1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根据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遵循合法、全面、准确、高效的原则。

4.2 项目组在评估过程中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通过文字、图片、影像、实物、电子档案等方式留存评估过程的痕迹化资料。

4.3 单位能够提供消防合法性手续的，按照建设时的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判；不能提供消防合法性手续的，按照现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评判。

4.4 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建筑物，应按照建设时的工程项目消防设计文件、特殊消防设计评估文件、专家论证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主管部门备案及有关批复文件等进行评估。

4.5 对文物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时，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及整改建议应符合文物建筑的特殊性，充分考虑对文物建筑的“最小干预”原则。

4.6 单位应为评估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真实、全面地提供评估所需要的资料，确定相关人员，配合开展检查、测试、调查、演练等评估活动。

4.7 消防安全评估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

5 评估程序

5.1 确定评估项目

5.1.1 评估机构承接评估业务，应与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5.1.2 合同中应明确评估范围、评估依据、评估内容、评估期限、评估成果等。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

5.2 成立项目组

5.2.1 应成立评估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5.2.2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其他评估人员应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或具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

5.2.3 涉及特殊行业、场所及项目有特殊需求时，宜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专家参与评估工作。

5.3 评估准备

5.3.1 应了解单位的评估需求。

5.3.2 开展现场评估前应搜集评估需要的资料，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必要时可到项目现场调研。

5.3.3 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编制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计划或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工作期限、工作人员及分工等。

5.3.4 评估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应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5.3.5 单位应配合提供评估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4 评估实施

5.4.1 现场评估前，项目组与单位应共同组织召开评估交底协调会议。

5.4.2 应按照第7章评估方法，对第6章的评估内容开展评估，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附录A。

5.4.3 评估人员应如实填写原始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字迹清晰、信息完整。

5.4.4 在评估过程中，单位对项目组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已经当场改正的，可不再记入评估记录表。

5.4.5 现场评估后，应召开评估现场情况反馈会议。

5.4.6 单位应有专人配合现场评估工作，必要时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单位配合设备设施评估测试。

5.4.7 负责消防设施操作的人员，应持有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

5.5 评估报告

5.5.1 应根据评估现场情况反馈会议确认的评估情况和结果，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5.5.2 评估机构应对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a) 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校核，若项目负责人是报告编制人员，校核人员应为项目组其他人员；
- b) 技术负责人应负责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 c) 必要时可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内审会，内审会人员应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组成，可邀请行业技术专家参与。

5.5.3 根据项目情况，单位可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5.5.4 评估报告审核、评审应形成记录。

5.5.5 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5.6 建立档案

应及时整理项目资料，完成项目归档。

6 评估内容

6.1 评估内容一般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 3 个评估单项。存在特殊场所设备设施的应增加相应特殊场所设备设施评估单项。不同场所评估内容有不同侧重点，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或补充。

6.2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单项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子项：

- a) 消防安全合法性；
- b) 消防工作组织；
- c) 消防安全制度；
- d)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 e)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 f)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g)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 h) 消防控制室管理；
- i) 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 j)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k) 专职消防队；
- l) 志愿消防力量（包括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技术处置队）；
- m)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6.3 建筑防火评估单项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子项：

- a) 消防救援设施；
- b) 总平面布局；
- c)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 d)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 e) 建筑结构耐火；
- f) 建筑内部装修；
- g) 建筑构造；
- h)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 i)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6.4 消防设施评估单项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子项：

- a) 消防供配电设施；
- b)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c) 消防给水设施；
- d) 消火栓系统；
- e)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f) 水喷雾灭火系统；
- g) 细水雾灭火系统；
- h) 消防炮灭火系统；
- i) 泡沫灭火系统；

- j) 气体灭火系统;
- k) 干粉灭火系统;
- l) 防烟系统;
- m) 排烟系统;
- n)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o)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p) 消防专用电话;
- q) 防火分隔设施;
- r) 消防电梯;
- s)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t)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u)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v) 灭火器;
- w)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x)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6.5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单项:

- a) 变配电场所设备设施评估单项, 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子项:
 - 1) 变配电场所(包括室内和室外场所);
 - 2) 变压器;
 - 3) 低压配电装置;
 - 4) 储能设施;
- b)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备设施评估单项, 一般包括以下评估子项:
 - 1) 设置场所;
 - 2) 设备设施;
 - 3) 电气防火。

7 评估方法

7.1 评估方式

7.1.1 根据评估内容的特点采取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测试两者相结合的方法。

7.1.2 资料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单位证明文件;
- b) 经过审核同意或备案抽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图纸, 消防设计文件以及相关资料;
- c) 行政机关下发的法律文书;
- d) 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e) 消防设施检测及维护保养资料;
- f) 反映消防产品(材料)质量的资料。

7.1.3 现场检查、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知识、技能测试、考核;
- b) 查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 c) 查看建筑/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
- d) 查看建筑防火满足相关标准的情况;

- e) 查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设置、配置情况；
- f)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查测试。

7.2 抽查

7.2.1 人员

人员抽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抽查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 b) 抽查防火检查人员、防火巡查人员的防火检查和巡查工作落实情况；
- c) 抽查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的掌握情况；
- d) 抽查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员工对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的掌握情况；
- e) 抽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消防设施操作和火警处置程序的掌握情况；
- f) 抽查志愿消防组织成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 g) 抽查微型消防站站长及消防员对技能、职责的掌握情况。

7.2.2 建筑

建筑防火评估抽查数量和比例如下：

- a) 对直升机停机坪、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全数检查；
- b) 对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全数检查；
- c) 对易燃易爆场所、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全数检查；
- d) 对避难层、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全数检查；
- e) 其他评估小项按照以下要求抽查：抽查的防火分区数不少于总数的 $1/3$ ，且低于 4 个防火分区时全数检查，抽查的防火分区应位于不同楼层，其中首层、顶层、标准层和地下层必查。

7.2.3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功能抽查测试不应低于DB11/T 3034中的抽样比例。

8 评分及结果判定

8.1 一般规定

8.1.1 依据消防技术标准应设置且未设置的评估子项或评估小项不得分。

8.1.2 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采取以下技术或手段并取得一定成绩，评估时应作为加分项，加分项及分值如下：

- a) 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的，加 1 分；
- b) 单位员工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本单位注册从事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加 0.5 分；
- c) 单位员工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证书，且从事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的，加 0.5 分；
- d) 单位在日常消防管理中采用了智慧消防等技防措施且运行正常的，加 1 分；
- e) 消防控制室和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设置且能够辅助火警信息早期确认的，加 0.5 分。

8.2 直接判定

8.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论直接判定为“差”：

- a)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 b)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

- 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 c)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d)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 e)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
 - f)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g)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 h)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 i)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半地下室;
 - j)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 k) 未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
 - l)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m)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A 级。

8.3 综合判定

8.3.1 评分原则

评分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按照附录 A 评分标准,采取扣分制方式进行评分;
- b) 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当下级扣分项总分大于上级扣分项时,上级扣分项扣完为止;
- c) 依据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而自行设置的评估子项或评估小项不参与评分,但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在评估报告中列出。

8.3.2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计算如式(1):

$$M = \frac{P_y}{P_z}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M——评估综合得分;

P_y——所有评估小项实得总分;

P_z——所有评估小项应得总分(所有评估小项应得总分=所有评估小项总分-所有不参与评分项总分)。

8.3.3 最终得分

评估最终得分计算如式(2):

$$N=M+\sum_{i=1}^n m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N——最终得分；
M——综合得分；
m_i——第 i 个加分项；
n——加分项数量。

8.3.4 综合判定结果

综合判定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按照表 1 进行判定。

表 1 评估结果综合判定标准

评估结果	最终得分
好	N≥90
较好	80≤N<90
一般	70≤N<80
差	N<70

8.4 评估结论分级

根据直接判定及综合判定结果给出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级见表 2。

表 2 评估结论分级

等级	分级标准
好	不存在直接判定项且综合判定结果为“好”
较好	不存在直接判定项且综合判定结果为“较好”
一般	不存在直接判定项且综合判定结果为“一般”
差	存在直接判定项或综合判定结果为“差”

9 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

9.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消防安全评估过程的全部工作，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详细可靠。

9.2 评估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封面（参见附录 B.1）；
- b) 著录项（参见附录 B.2）；
- c) 目录；
- d) 正文；
- e) 附件。

9.3 报告正文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编制说明，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 1)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2) 评估依据及评估要求，列出评估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以及单位

要求等；

3) 评估内容及方法，说明评估内容以及采用的评估方法；

- b) 项目概况，综述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c) 评估发现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问题，以评估意见表（参见附录 C）的形式列出评估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以及依据的消防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针对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给出可操作性的整改建议；
- d) 其他问题情况说明，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情况应逐一列出，如，被评估对象消防安全符合建设时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但不符合现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依据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而自行设置，检查发现问题的；
- e) 评估结论，按照第 8 章的规定，通过直接判定、综合判定，综合评判给出评估结论；
- f) 对策、措施及建议，根据场所特点、评估发现的问题，为评估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全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措施及建议。

9.4 报告附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附录 A）；
- b)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情况。评估机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打印件；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影印件；
- c) 消防安全合法性证明文件。

9.5 评估报告的交付条件要求如下：

- a) 项目组应完成评估报告编制；
- b) 应完成评估报告的校核、审核；
- c) 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签字、盖章；
- d) 评估报告的著录项、评估结论、骑缝处应有评估机构签章。

9.6 评估报告的作废与修改要求如下：

- a) 发现已完成的评估报告有错误的，评估机构可作废或修改评估报告，重新编制签发；
- b) 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应重新生成新的报告号并生成新的编码（新报告号为原报告号加后缀-1、-2 等）；
- c) 原报告应保留在评估机构的项目评估档案中，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作废”，纸质报告封面和骑缝加盖“作废”章，并对报告作废、修改原因进行说明，由项目组原编制、审核、审批的人员签字；
- d) 作废或修改已完成的报告需经评估机构编制、审核、签发报告的原注册执业人员顺序操作；
- e) 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发生变化时，原评估报告将自动作废。

9.7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指导单位消除火灾隐患。

9.8 评估报告及整改建议应归档保存。

附 录 A
(规范性)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A.1 消防安全管理单项评估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消防安全管理单项评估记录表（总分：350 分）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	消防安全合法性	合法性	a) 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物或场所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文件；	/			
			b) 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建筑物或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c)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件，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一致性	a)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b) 建筑物或场所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是否依法履行相关消防手续。				
2	消防工作组织（40 分）	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职责（14 分）	a) 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未以正式文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扣 4 分。			
			b)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并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未以正式文件明确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扣 3 分。			
			c)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并确定责任人；	未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未明确责任人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d)共有（用）建筑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书面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共有（用）建筑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未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扣 2 分。			
			e)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未明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的扣 1 分。			
			f)随机抽查 2 名人员消防职责掌握情况。	每抽查 1 人次未掌握消防职责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消防安全 责任人履 职（8 分）	a)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每发现一处未履职项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b)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c)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d)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e)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f)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g)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h)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消防安全 管理人履 职（8 分）	a)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每发现一处未履职项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b)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c)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d)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e)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g)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h)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10分）	a)明确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未明确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的，扣5分。			
			b)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未履职的，扣2分； 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未履职的，扣3分。			
3	消防安全制度（30分）	消防安全制度（30分）	a)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当符合本单位消防安全实际情况，相关培训的内容、频次应当符合要求；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3分，每发现一处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30分。			
			b)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内的检查巡查内容、频次及发现问题的处置程序应当符合规定；				
			c)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d)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内容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e)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f)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g)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本单位用火用电审批程序；				
			h)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i)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j)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k)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应明确责任部门并确定检查频次；				
			l)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				
			m)其他必要消防安全制度。				
4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30 分)	防火检查 (10 分)	a)防火检查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检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防火检查内容应符合有关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防火巡查情况； 11)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内容不齐全，每少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c)防火检查记录及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情况；	未形成检查记录扣 2 分，检查记录上每少一人签字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的，扣 1 分。			
			e)防火检查记录存档情况；	未存档的，扣 1 分。			
			f)抽查 2 名防火检查人员，核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每抽查 1 人次未掌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防火巡查 (10 分)	a)防火巡查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巡查频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表 A.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巡查内容应符合有关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巡查内容不齐全，每少一项扣 0.5 分，最高扣 3 分。			
			c)防火巡查记录中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情况；	未形成巡查记录扣 2 分，巡查记录上每少一人签字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未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的，扣 1 分。			
			e)防火巡查记录存档情况；	未存档的，扣 1 分。			
			f)抽查 2 名防火巡查人员，核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每抽查 1 人次未掌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火灾隐患整改 (10 分)	a)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制定情况（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等）；	未制定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的扣 4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全面或错误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发现火灾隐患未落实防范措施的扣 3 分。			
			c)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	未建立档案的扣 3 分，未更新档案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5	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30 分）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5 分）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未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扣 5 分。			
		消防安全培训（25 分）	a) 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未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扣 15 分。培训频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每发现一处培训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b) 单位组织上岗、转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未组织上岗、转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5 分。			
			c)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情况；	未接受培训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建档情况；	未建档的扣 4 分。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e) 抽查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知识的掌握情况。	每抽查 1 人次未掌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30 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30 分）	a)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是否保持畅通，有无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现象；	现场实地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b) 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有无锁闭、封堵等现象；	现场实地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c)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现场实地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d) 建筑外窗、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	现场实地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表 A.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20 分)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20 分)	a)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未提供最近一年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委托合同及报告的扣 5 分。未提供最近一年的消防设施检测记录、委托合同及报告的扣 5 分。			
			b)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保管、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建立了记录并存档备查。	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保管、维护保养和检测记录及存档情况，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8	消防控制室管理 (30 分)	工作制度 (4 分)	消防控制室管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消防控制设备故障处置等制度规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无消防控制室值班（交接班）、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消防控制设备故障处置等制度规程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发现一处制度内容不合理或漏项的扣 1 分，每发现一处制度要求未落实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值班值守 (8 分)	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排班表和值班记录，核实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要求的情况，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所有值班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具有消防联动设施的，应持有四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无联动设施的，应持有五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无值班记录的扣 2 分，值班记录缺失或未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的扣 1 分，值班记录无值班员或领导签字的扣 1 分，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的扣 2 分，值班人员每班不足 2 人的扣 2 分，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 2 分，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设备状态 (4 分)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消防设备断电的扣 4 分，每发现一处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消防设备设在手动状态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火警处置（8分）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模拟报警信号后，迅速（1分钟之内）核实现场火情；确定属于误报火警后，将报警信号消音、复位，并将情况如实记录。现场随机抽查至少2名员工，检查是否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模拟报警信号后1分钟之内现场没有确认火情的扣4分，未记录误报火警信息和原因的扣2分，发现误报火警未及时将手报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复位的扣1分；消防控制室值班员不熟悉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的扣3分，部分熟悉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的扣2分；最高扣8分。			
		消防控制室资料管理（6分）	a)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等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填写、更新、归档，消防控制室资料情况；	每发现一项值班记录、维修记录缺失的扣1分，值班记录、维修记录无当事人或领导签字的扣1分，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消防工作纸质或电子档案资料的，每缺一项扣1分，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3分。			
			b)比对设备火警、故障信息与相应运行记录，检查火警信息和设备故障是否及时登记，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置。	火警信息和设备故障是未登记的扣3分，每发现一项记录缺失的扣1分，记录无当事人或领导签字的扣1分，最高扣3分。			
9	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40分）	安全操作规程（5分）	应当制定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包括防雷、防静电）安全操作规程。	每缺少一项安全操作规程扣2分，安全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持证上岗（5分）	电工、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最高扣5分。			
		用电、用气安全（15分）	a)不应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超负荷用电现象，用电、用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或大功率电器周围堆放可燃物的扣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按规定定期保养、检测用电、用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每缺一项扣2分，最高扣5分。			

表 A.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电热设备安装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配电箱、开关、插座安装不符合规定的，照明、电热器的高温部位安装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电气线路敷设应当采取防火保护措施，无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燃气用户应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单位管理规定；	电气线路敷设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有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燃气用户未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单位管理规定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d)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选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选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用火安全 (15 分)	a)应当建立并落实用火 (动火)审批制度，动火现场要安排专人值守，配置灭火器材设施；	未建立制度的扣 3 分，制度不合理的扣 2 分，无动火审批文件或动火审批文件中无专人值守、未配置灭火器材的扣 2 分，动火审批文件签字不全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不应存在违规用火现象；	存在违规用火的扣 2 分。			
			c)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审批手续，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或现场未按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擅自施工的扣 3 分；施工现场无消防器材、应防火分隔未采取防火分隔、应专人监护未监护、施工影响其它区域安全疏散和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现场物品堆放混乱、管理不善的扣 2 分；最高扣 5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d)禁止吸烟区域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区域有人吸烟或发现有烟头的扣 2 分。			
			e)公共建筑厨房烟道是否定期进行清理并保存清洗记录，是否设置厨房专用灭火系统的应配备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	厨房烟道从未进行清理（无清理记录的按照从未清理扣分）的扣 3 分，厨房烟道清理规定低于规定要求的扣 2 分，厨房内未按规定配备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10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25 分）	管理制度（3 分）	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应急预案。	无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项扣 2 分，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应急预案不合理或未确定责任人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未落实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应急预案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重点部位确定（2 分）	应当将内部容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爆炸危险源等位置确定为重点部位，确定重点部位不应有遗漏。	确定重点部位有遗漏的，每遗漏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防火标志（2 分）	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重点部位未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管理措施（10 分）	a)应当明确各重点部位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值班值守，采取严格的火灾防控措施；	未确定重点部位具体负责人、未按照管理要求采取火灾防控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表 A.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通过查阅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及有关材料,能够核实重点部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不应存在违规操作现象,应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重点部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情况在相关记录中无体现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记录问题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c)是否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现场未按规定配置相应器材、装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配置相应器材、装备不全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配置的相应器材、装备无法使用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d)现场抽查各重点部位至少 2 名员工,应能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员工完全不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的每发现一人扣 2 分,部分不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8 分)	a)应当根据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责任;	未制定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合理或未确定责任人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b)危险品储存量不应超过规定要求;	危险品储存量超过规定要求的扣 2 分。			
			c)不同性质危险品不得混存混放;	不同性质危险品混存混放的扣 2 分。			
			d)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出入库应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未落实登记制度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e)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章经营、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汽油等物品。	人员密集场所有违章经营、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汽油等物品的扣 5 分。			
		建队情况 (5 分)	a)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的,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11	专职消防队 (20 分)	建队情况 (5 分)	a)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的,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是否明确专职消防队职责任务。	未明确专职消防队职责任务的扣 3 分，专职消防队职责任务不合理或影响火灾时消防救援的扣 2 分。			
		消防队员（3 分）	人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人员数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扣 3 分，最高扣 3 分。			
		消防装备器材（3 分）	应当结合实际需要，为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储备。	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储备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现场与单位台账对不上的扣 2 分，最高扣 3 分。			
		日常工作制度（3 分）	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队定期例会、业务培训、训练演练、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	无制度或制度不健全的扣 3 分，制度不合理的扣 2 分，无落实制度的证据或记录或频次低于制度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实地测试（6 分）	现场模拟火情，专职消防队员应能及时到场并具备灭火技能，与附近专职消防队能够联动并一同处置火灾。	现场模拟火情，专职消防队员未按规定及时到场的扣 6 分，及时到场灭火技能不熟练的扣 3 分，最高扣 6 分。			
12	志愿消防力量（包括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技术处置队）（15 分）	志愿消防队（5 分）	a)是否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 b)是否建立并落实志愿消防队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志愿消防队职责任务，现场抽查至少 2 名志愿消防组织成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c)志愿消防队人员数量、装备配备及灭火药剂储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d)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志愿消防队员灭火技能掌握情况。	未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的，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志愿消防组织成员职责掌握情况不清楚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储备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人员数量不足的扣 2 分，现场与单位台账不一致的扣 1 分。该评估小项最高扣 5 分。			

表 A.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微型消防站 (8 分)	a) 是否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 b) 是否建立并落实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 是否明确微型消防站职责任务, 现场抽查微型消防站站长及至少 1 名消防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c) 微型消防站人员数量、装备配备及灭火药剂储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未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的, 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未建立日常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制度不合理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职责掌握情况不清楚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储备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 人员数量不足的扣 2 分, 现场与单位台账不一致的扣 1 分。			
		技术处置队 (2 分)	a) 是否按规定建立技术处置队; b) 是否明确技术处置队职责任务, 现场抽查至少 1 名技术处置队人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未按规定建立技术处置队的, 该评估小项不得分。职责掌握情况不清楚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职责掌握情况不清楚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40 分)	预案制定、修订 (10 分)	a) 是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扣 10 分, 预案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b) 是否及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预案未及时修订的扣 3 分。			
		组织演练 (20 分)	a) 单位应当明确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未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的扣 3 分; 预案确定责任部门、责任人不全的,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高扣 2 分; 未明确职责的扣 2 分。			
			b)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年度演练计划, 演练应保存全面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未制定年度演练计划的扣 5 分; 未提供预案演练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的扣 4 分; 预案演练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最高扣 4 分。			

表 A.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c)预案演练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预案演练频次低于规定频次的扣 4 分；发现有员工一年中未按规定参加演练的，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d)模拟警情，现场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各小组能够按照预案完成灭火疏散任务。	现场模拟火情或观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视频，灭火行动组 3 分钟未到现场的扣 10 分，疏散引导组 3 分钟内未按规定引导疏散的扣 10 分，未快速确认火情并第一时间模拟正确报 119 火警电话的扣 5 分，未及时通知电力、给水、排水、燃气等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场协助的扣 5 分，未将报警区域的消防系统打到自动或未及时启动消防设施的扣 5 分，各组有部分人员未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规定执行任务的扣 5 分。			
		总结讲评（10 分）	查看相关记录，检查演练结束后，指挥机构是否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会议，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未进行总结讲评的扣 10 分，未形成书面报告的扣 5 分，总结报告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A.2 建筑防火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表 A.2。

表 A.2 建筑防火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总分：300 分）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	消防救援设施 (35 分)	消防救援口 (10 分)	a)建筑是否按规范设置消防救援口；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救援口，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b)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数量；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消防救援口采用玻璃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消防救援口的尺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e)消防救援口的间距；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f)消防救援口应在内外两侧设置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消防电梯 (15 分)	a)建筑是否按规范设置消防电梯；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电梯，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b)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消防电梯前室或扩大前室至室外出口的距离；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面积、尺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e)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消防电梯井和机房的防火分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f)消防电梯应能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载重量、消防电梯标志及操作说明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g)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应急排烟设施(5 分)	a)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设置的常闭式应急排烟窗；	按规范应设置但未设置的，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b)无可开启外窗的地上建筑或部位设置的应急排烟排热设施。	按规范应设置但未设置的，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直升机停机坪(5 分)	a) 是否按规范设置直升机停机坪；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直升机停机坪，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b)停机坪与屋面上突出物的最小水平距离；	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			
			c)建筑通向停机坪的出口数量；	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d)停机坪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装置、消火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2	总平面布局 (40 分)	防火间距 (10 分)	a) 与相邻建筑物、可燃材料堆场的间距； b) 甲、乙类物品运输车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与人员密集场所、其他民用建筑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 c) 相邻两座通过连廊、天桥或下部建筑物等连接的建筑的防火间距； d) U 型或山型等建筑两翼之间的距离； e) 飞机库与甲类仓库、喷漆机库的防火间距； f) 加油加气站、石油化工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石油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专用码头等特殊建筑物，与周围居住区、公共设施、厂矿企业的距离，以及其场区内部建筑物、设施相互之间的距离。	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消防车道 (12 分)	a) 建筑物、工厂、仓库区及可燃液体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是否按规范的要求设置了消防车道；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车道，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b) 消防车道应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	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			
			c)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尺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d)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的要求，不应有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e) 消防车道的坡度及承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f) 消防车道应设置标识，不应被占用、堵塞。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18 分)	a) 建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形式、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操作场地不应有影响登高车停靠、作业的障碍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尺寸；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d)场地之间的距离以及场地与建筑之间的距离；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e)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承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f)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g)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标识，不应被占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3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40 分)	防火、防烟分区 (20 分)	a)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面积；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b)防火分区的防火分隔和防烟分区的分隔设施应完整、有效；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c)防火卷帘的设置长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电缆井、管道井的层间防火封堵应严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e)中庭防火分隔和可燃物布置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f)有顶步行街的防火分隔和可燃物布置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g)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防火分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功能场所的平面布置（20 分）	a)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变配电室、有明火的食品加工厨房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b)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的设置位置、建筑面积、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c)厂房及仓库内员工宿舍、中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总控制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5 分，最高扣 20 分。			
4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60 分）	安全出口及疏散门（15 分）	a)安全出口及疏散门的数量、疏散宽度、间距；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安全出口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c)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d)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情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疏散楼梯（18 分）	a)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净宽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b)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防火分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c)疏散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面积；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d)楼梯间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e)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疏散走道（7 分）	a)疏散走道的防火分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疏散走道的宽度、高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疏散距离（10 分）	a)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空间疏散距离； b)房间内、疏散走道的疏散距离。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避难层（间）、 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10 分）	a)避难层（间）的设置位置、净面积、装修材料、防火分隔；除可布置设备用房外，避难层不应用于其他用途；避难区（间）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避难走道的净宽度、装修材料、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距离；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用于防火分隔的下沉式广场的净面积，开口间水平距离，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宽度、数量，防风雨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5	建筑结构 耐火 （20 分）	建筑屋面（10 分）	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上人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要求。	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建筑构件（10 分）	钢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	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6	建筑内部 装修 (25 分)	燃烧性能(10 分)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			
		分隔、设施及标识(7 分)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及其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7 分。			
		疏散通道(8 分)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走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7	建筑构造 (40 分)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10 分)	a)建筑内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耐火等级；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建筑竖井(10 分)	a)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开口；电梯井壁、层门耐火极限应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b)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防火门的耐火极限应符合规范要求；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10 分)	a)建筑内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6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天桥、连廊(4 分)	a)作为安全出口的天桥和连廊不应设置除人员通行以外的其他功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b)应采取防止火灾在两座建筑间蔓延的措施；采用 A 级不燃材料装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建筑外保温系统 (6 分)	a)建筑外墙的外保温系统燃烧性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b)屋面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8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20 分)	防爆措施(6 分)	a)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b)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c)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排风管道应具有不易积聚静电的性能，所排除的空气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分隔措施（6 分）	a)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阀设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b)通风机房的防火分隔、防火门设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危险源控制措施 (8 分)	a)甲、乙类厂房（仓库）内严禁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表 A.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b) 下列厂房应采用不循环使用的热风供暖：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可燃气体、蒸气、粉尘或纤维与供暖管道、散热器表面接触能引起燃烧的厂房；生产过程中散发的粉尘受到水、水蒸气的作用能引起自燃、爆炸或产生爆炸性气体的厂房；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 供暖管道与可燃物的间距。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9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20 分)	电气线路敷设（12 分）	a) 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等危险场所的最近水平距离；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b)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的防火分隔；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 配电线路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敷设时的防火保护措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设备的使用（8 分）	a) 安装在 B ₁ 级以下（含 B ₁ 级）装修材料内的插座、开关，应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 A 级材料隔绝；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b)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c)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d)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卤钨灯、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A.3 消防设施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表 A.3。

表 A.3 消防设施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总分：350 分）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20 分)	供 配 电 负 荷 等 级 (5 分)	消防供配电是否满足相应负荷等级的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自 备 发 电 机 (5 分)	a)发电机房内的通风设施; b)发电机储油设施的油位显示; c)自备发电机组的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是否完好并显示正常; d)是否处于自启动状态; e)自动启动,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 f)发电机的运行及输出电压、频率。	a)b)c)d)e)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f)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扣完不得分。			
		其 他 备 用 电 源 (5 分)	a)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 b)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控制功能; c)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源转换功能。	a)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b)c)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消 防 配 电 (5 分)	a) 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切换情况; b) 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 c)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d)消防设备配电箱的标志、标识; e) 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d)e)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按规范应设但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火灾报警控制器（4分）	a)控制器的中文功能标注、信息显示、安装、接线； b)控制器的接地及接地标识； c)控制器电源的设置及标识情况； d)控制器的功能。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d)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联动控制器（4分）	a)消防联动控制器对消防给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消防广播与火灾警报器、非消防用电切换、电梯、门禁及闸口等设备的控制功能； b)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以外的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状态信号，是否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a)不符合要求扣4分，b)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3分）	a)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是否显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保护对象的建筑平面图、系统图； b)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通信故障报警、消音、信号接收和显示、信息记录、复位功能； c)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的信息是否与控制器的显示信息一致。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区域显示器（2分）	a)区域显示器是否能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b)声报警信号是否能手动消除，再次有火警信号输入时是否能再启动。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火灾探测器（3分）	a) 探测器的选型和布置； b) 探测器是否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c) 火灾探测器外观、安装、丢失和被遮挡情况； d) 火灾探测器的功能； e)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吸气管路和采样孔应有明显的火灾探测器标识。	a)b)d)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c)外观、安装、被遮挡等不符合要求情况下不影响功能扣1分，丢失或影响功能扣3分；e)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2分）	a)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部位和数量； b)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外观、标识、安装； c)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c)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不得分。			
		火灾警报器（2分）	a)火灾警报器的设置部位和数量； b)火灾警报器的外观、安装； c)火灾警报器的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c)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不得分。			
3	消防给水设施（20分）	消防水源（4分）	a) 市政给水的供水能力； b) 地表天然水源的供水能力； c) 地下水井的供水能力。	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水池（3分）	a)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b)就地水位显示、消防控制室显示，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c)消防水池的补水设施； d)消防水池的防冻措施； e)消防水池的进出水管路、溢流管、通气管等； f)消防水池进出口阀门外观、启闭状态及标志。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消防水箱（3分）	a)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b)就地水位显示、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显示，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c)消防水箱的补水设施； d)消防水箱的防冻措施； e)消防水箱的进水管路、溢流管、通气管等； f)消防水箱进水管阀门的外观、启闭状态及标志； g)设置高位水箱间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5℃； h)屋顶露天高位消防水箱的人孔和进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防止被随意关闭的保护措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稳压装置（3分）	a)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外观； b) 稳压泵、气压水罐的进出口阀门启闭状态及标志牌； c) 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管网压力显示； d) 稳压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e)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是否正常； f) 稳压泵的主、备电源切换； g) 稳压泵的主、备泵切换。	a)b)c)d)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e)f)g)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水泵房（3分）	a)消防水泵、进水管及阀门等组件的安装、外观； b)消防水泵标志牌； c)进、出口阀门的启闭状态及标志牌； d)消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吸水； e)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压力表设置及显示情况； f)室内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且应采取防水淹等的措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消防水泵控制柜（2分）	a)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安装、外观、IP防护等级； b)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c)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d)消防水泵的自动巡检功能； e)消防水泵的主、备电源切换； f)消防水泵的主、备泵切换； g)消防水泵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功能，运行是否平稳； h)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设置机械应急启泵装置； i)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a)b)c)d)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 e)f)g)h)i)不符合要求各扣2分；扣完不得分。			
		水泵接合器（2分）	a)是否按规定设置水泵接合器； b)水泵接合器的组件、外观、标志及遮挡情况； c)控制阀启闭状态； d)防冻措施。	a)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水泵接合器扣2分，b)c)d)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4	消火栓系统（20分）	室外消火栓（5分）	a)是否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b)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安装、组件、外观、标识； c)室外消火栓的防冻措施； d)消火栓上的阀门应能灵活启、闭； e)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应无积水； f)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和动水压力。	a)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扣5分，b)c)d)e)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 f)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5分）	a)是否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b)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安装、组件、外观、标识； c)消火栓按钮的功能； d)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启动消防泵后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 e)消火栓的阀门、栓口； f)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g)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的功能； h)干式消火栓系统当采用雨淋阀、电磁阀和电动阀时，在消火栓箱处应设置直接开启快速启闭装置的手动按钮，在系统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置快速排气阀； i)消火栓箱的组件、箱门，箱体外是否有明显标志或区别色； j)空气压缩机的运行状态，启动、停止时的气压值。	a)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扣5分，b)e)f)h)i)j)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c)d)g)不符合要求各扣5分；扣完不得分。			
		消火栓系统功能（10分）	a)消火栓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b)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c)消火栓泵的动作信号反馈。	a)b)不符合要求各扣5分，c)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5	自动喷水 灭火系统 （2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管网（3 分）	a)配水干管、配水管应做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b)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配水管道不应设置其他用水设施； c)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环状供水管网及报警阀进出口采用的控制阀，应为信号阀或具有确保阀位处于常开状态的措施； d)干式系统和预作用系统的配水管道应设快速排气阀，有压充气管道的快速排气阀入口前应设电动阀； e)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报警阀组（5 分）	a) 报警阀组安装位置、排水设施； b) 报警阀组的标志牌、组件、外观； c)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 d) 报警阀组的功能。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d)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扣完不得分。			
		喷头（3 分）	喷头的规格型号、安装、防护措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末端试水装置（2 分）	a)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安装、组件、排水设施； b)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并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系统功能（7分）	a)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b)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c)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反馈，有压气体管道气压状态信号和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的动作信号反馈，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动作信号反馈。	a)b)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c)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6	水喷雾灭火系统（15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水喷雾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水喷雾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管网（3分）	a)管道应为具有相应耐腐蚀性能的金属管道； b)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c)控制阀的启闭标志； d)手动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报警阀组（5分）	a)报警阀组安装位置、排水设施； b)报警阀组的标志、组件、外观； c)报警阀组的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c)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不得分。			
		喷头（2分）	喷头的规格型号、安装、防护措施。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功能（5分）	a)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应急机械启动三种控制方式； b)水喷雾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a)不符合要求扣2分，b)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7	细水雾灭火系统 (1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细水雾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细水雾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管网（1 分）	a)管道应为具有相应耐腐蚀性能的金属管道； b)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 c)过滤器的设置、材质、网孔孔径； d)阀门的外观及启闭状态。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供水装置（2 分）	a)瓶组的型号、规格、安装和标志； b)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 c)瓶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应急操作装置应有铅封的安全销或保护罩； d)泵组储水箱的容量、补水装置、液位显示、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e)泵组系统水泵的手动启停功能以及巡检功能； f)泵组系统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 g)水泵控制柜（盘）的控制面板及显示信号状态、防护等级、防腐及防水措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分区控制阀（2 分）	a)分区控制阀的安装、启闭标志、启闭状态； b)对应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永久性标识。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喷头（1 分）	喷头的规格型号、布置、安装、防护措施。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防护区 (2分)	a)防护区或保护场所的入口处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和系统动作指示灯; b)手动启动装置、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及防止误操作的措施; c)手动启动装置和机械应急操作装置的标识及系统操作说明。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功能(2分)	a)瓶组系统应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应急操作控制方式; b)泵组系统应具有自动、手动控制方式; c)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 c)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不得分。			
8	消防炮灭火系统 (15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炮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炮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管网 (4分)	a)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b)阀门启闭状态及标志; c)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中的阀门应设置工作位置锁定装置和明显的指示标志。	a)b)不符合要求各扣2分, c)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机械操作性 (4分)	a)控制阀应能灵活启、闭; b)应能灵活进行回转与仰俯操作,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可靠。	a)b)不符合要求各扣2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功能(7分)	a)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的启动方式; b)远控炮系统远程控制的功能; c)系统手动启动功能; d)系统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 e)系统联动喷射功能。	a)b)c)d)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 e)不符合要求扣4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9	泡沫灭火系统 (2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泡沫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泡沫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泡沫液储罐 (4 分)	a)泡沫液储罐标识； b)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c)储罐组件、外观，储罐的防晒、防冻和防腐措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泡沫比例混合器 (3 分)	a)泡沫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牢固，应无损伤、锈蚀； b)泡沫比例混合器的标注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 c)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泡沫产生装置 (4 分)	a)泡沫产生器控制阀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 b)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 c)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d)喷头周围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洒的障碍物。	a)b)c)d)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泡沫消火栓 (2 分)	a)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外观、安装、位置、间距； b)泡沫消火栓箱的设置、安装、外观。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管道及附件 （3 分）	a)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b)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试验检测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 c)泡沫混合液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处金属软管的设置、安装、外观； d)半固定式系统的泡沫管道，在防火堤外设置的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快装接口应水平安装； e)阀门的设置位置、型号规格、启闭状态及标识。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 （4 分）	a)泡沫灭火系统喷水试验； b)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c)泡沫灭火控制器的基本功能、手自动转换功能、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4 分，扣完不得分。			
10	气体灭火系统 （2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气体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防护区（5 分）	a)防护区内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声光报警装置、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b)防护区的排气、泄压措施； c)防护区围护结构的耐超压性能、密闭性能； d)防护区的门、窗。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储瓶装置间 （5 分）	a)储瓶间标志； b)储瓶间门的开启方向； c)储瓶间应急照明； d)储瓶间的通风条件、机械排风装置。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c)d)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1	干粉灭火系统 (20 分)	系统组件 (5 分)	a)储存装置的规格、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备用量； b)储存容器是否在有效检验周期内； c)储存装置、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嘴等组件的安装、外观及标识。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c)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功能 (5 分)	a)控制器的基本功能； b)系统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启动功能； c)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开口的自行关闭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c)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干粉灭火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干粉灭火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防护区 (5 分)	a)防护区内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声光报警装置、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b)防护区开口的位置、总面积； c)防护区的泄压口、机械排风装置； d)防护区的门。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储存装置间 (5 分)	a)储瓶间标志； b)储瓶间应急照明； c)储瓶间的排风装置。	a)不符合要求扣 1 分，b)c)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组件 (5 分)	a)储存装置的规格、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备用量； b)储存容器是否在有效检验周期内； c)储存装置、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等组件的安装、外观及标识。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c)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系统功能 (5 分)	a)控制器的基本功能; b)系统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启动功能; c)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开口的自行关闭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 c)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12	防烟系统 (15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烟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防烟系统, 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风机控制柜 (3 分)	a)风机控制柜的设置、外观及标志; b)风机控制柜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c)风机控制柜的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送风机 (3 分)	a)送风机的铭牌、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风机驱动装置的外露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c)直通大气的进风口应装设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 并应设防雨措施; d)现场手动启动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 e)启动运转平稳无异常, 旋转方向正确; f)送风机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d)e)f)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管道 (3 分)	a)管道应采用不燃性材料, 管道内表面应光滑; b)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 c)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 d)风管的支、吊架外观完好, 应安装牢固。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 3 分, d)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通风口、送风口、防火阀 (3 分)	a)通风口(窗)的设置位置、面积、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和自动开启设施; b)送风口、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安装、外观及标识; c)送风口、防火阀的工作状态、开启与复位操作、动作信号。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系统功能（3分）	a)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b)机械防烟系统的余压值； c)机械防烟系统的风速。	a)b)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c)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13	排烟系统（20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排烟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排烟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风机控制柜（3分）	a)风机控制柜的设置、外观及标志； b)风机控制柜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c)风机控制柜的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排烟风机、补风机（3分）	a)排烟风机、补风机的铭牌、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b)风机驱动装置的外露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c)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应装设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并应设防雨措施； d)现场手动启动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 e)启动运转平稳无异常，旋转方向正确； f)排烟风机、补风机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d)e)f)不符合要求各扣2分；扣完不得分。			
		管道（3分）	a)管道应采用不燃性材料，管道内表面应光滑； b)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 c)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 d)风管的支、吊架外观完好，应安装牢固。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3分，d)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4分）	a)自然排烟口（窗）、补风口的面积、数量、位置、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和自动开启设施； b)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设置位置、安装、外观及标识； c)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工作状态、开启与复位操作、动作信号； d)排烟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	a)b)c)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d)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活动挡烟垂壁（3分）	a)活动挡烟垂壁安装、组件、外观； b)活动挡烟垂壁的现场手动开启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功能； c)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a)c)不符合要求各扣 1 分，b)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完不得分。			
		系统功能（4分）	a)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b)电动排烟窗的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c)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在火灾状态下是否能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d)排烟口、补风口的风速； e)排烟量、补风量。	a)b)c)e)不符合要求各扣 4 分，d)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15分）	消防应急照明（5分）	a)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b)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场所、类别、型号； c)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外观、状态指示灯、遮挡情况； d)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 e)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是否设置备用照明； f)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g)消防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	a)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系统扣5分，其他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5分）	a)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b)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场所、类别、型号、间距； c)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外观、状态指示、遮挡情况、疏散方向指示； d)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响应时间； e)疏散指示标志照度； f)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系统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	a)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扣5分，其他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1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启动功能（5分）	a)集中控制型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b)非集中控制型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c)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2分，c)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完不得分。			
15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10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控制设备功能（3分）	a)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 b) 扩音机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3 分，扣完不得分。			
		扬声器（3分）	a)扬声器设置部位、安装、外观； b)扬声器声压级是否满足要求； c)消防应急广播的语音是否清晰。	a)每发现一处扬声器设置部位、安装、外观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b)c)不符合要求各扣 3 分；扣完不得分。			
		联动控制功能（4分）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不符合要求扣 4 分，扣完不得分。			
16	消防专用电话（10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专用电话。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专用电话，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4分）	a)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功能； b)消防控制室的外线电话； c)消防电话的故障状态显示，并能将故障状态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a)不符合要求扣 4 分，b)c)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3分）	a)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设置、标志； b)语音是否清晰； c)消防专用电话分机与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互相呼叫与通话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c)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电话插孔(3分)	a)电话插孔、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标志; b)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电话插孔互相呼叫与通话,呼叫音和通话语音是否清晰。	a)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b)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扣完不得分。			
17	防火分隔设施 (20 分)	防火卷帘(8分)	a)防火卷帘的安装、外观、防火封堵、组件及标识情况; b)防火卷帘控制装置的安装、功能; c)设有备用电源的防火卷帘,其控制器的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指示; d)防火卷帘的运行功能; e)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防火门(8分)	a)防火门的外观、自闭功能、手动启闭、防火密封、防火插销、组件及标识情况; b)常开防火门的手动控制功能; c)未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的常开防火门联动控制功能; d)防火门监控器功能; e)防火门监控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防火窗(4分)	a)防火窗的安装、外观、防火密封及标识情况; b)活动式防火窗的手动控制功能; c)活动式防火窗的联动控制功能。	a)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b)c)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18	消防电梯 (10 分)	基本功能(6分)	a)消防电梯的迫降按钮安装及功能; b)对讲电话通话是否正常、音质清晰; c)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 d)消防电梯的排水设施。	每条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扣完不得分。			
		联动功能(4分)	消防电梯的联动控制功能。	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9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系 统 功 能 (10 分)	a)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屏蔽等功能; b)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c)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型号、安装、设置位置及功能; d)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a)b)不符合要求各扣 2 分, c)d)不符合要求各扣 3 分; 扣完不得分。			
2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系 统 功 能 (10 分)	a)电气火灾监控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如具有备用电源); b)电气火灾监控器的安装及显示、报警、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 c)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安装及功能。	a)c)不符合要求各扣 3 分, b)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扣完不得分。			
2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10 分)	系统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系 统 功 能 (10 分)	a)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b)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系统功能。	a)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b)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扣完不得分。			
22	灭火器 (10 分)	外观(4 分)	a)灭火器的有效期; b)灭火器的外观、铭牌及维修标志情况。	a)b)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设置(6 分)	a)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设置位置、数量; b)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和最低配置基准; c)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时,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醒目标志。	a)b)c)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不得分。			

表 A.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23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5 分)	安装 (2 分)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外观、安装、丢失和被遮挡情况。	外观、安装、被遮挡等不符合要求情况下不影响功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丢失或影响功能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功能 (3 分)	a)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b)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声压级。	a)b)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不得分。			
24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5 分)	设置	是否按规定设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按照规范应设但未设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该评估子项不得分。			
		安装及功能 (5 分)	a)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安装、组件、外观、标志情况； b)控制盘的电源、报警功能、控制及显示功能； c)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自动启动功能、手动启动功能、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d)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联动控制功能； e)当采用厨房设备专用灭火剂时，灭火剂的有效期。	a)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b)c)d)e)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 扣完不得分。			

A.4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表 A.4.1、表 A.4.2。

表 A.4.1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变配电场所设备设施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总分：200 分）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	变配电场所 （包括室内 和室外场所） （50 分）	基本要求 （30 分）	a)变配电室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 GB/T24274 和 DL/T593 的要求，具体如下： 1)周围空气温度的上限不应高于40℃，且在24h内其平均温度不应超过35℃； 2)在最高温度为40℃时，其相对湿度不应超过50%。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大的相对湿度，但24h内测得的相对湿度的平均值不超过95%，且月相对湿度平均值不超过90%。	未设温、湿度计，扣 2 分；温度或湿度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b)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窗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c)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满足如下要求： 1)出入口的门应向外开启； 2)高压室门应向低压间开； 3)同一个防火分区内的变电所，其内部相通的门应为不燃材料制作的双向弹簧门。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d)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房间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等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处进入室内的设施；出入口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e)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f)变压器室通往其他配电装置的电缆贯穿的隔墙、孔洞及电缆构筑物的开孔部位，均应实施防火封堵；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g)在变压器、配电装置和裸导体的正上方不应布置灯具。当在变压器室和配电室内裸导体上方布置灯具时，灯具与裸导体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1.0m，灯具不应采用吊链和软线吊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h)变压器室、变配电室内不应堆放可燃物及杂物。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含油设备场所防特殊要求(10分)	a)总油量超过 100kg 的屋内油浸变压器,应设置单独的变压器室； b)屋外油浸变压器之间，当防火净距小于 GB50229 的规定值时,应设置防火墙，墙应高出油枕顶，35kV 变压器墙长应大于贮油坑两侧各 1.0m；	屋内油浸变压器未设置单独的变压器室或屋外油浸变压器之间未设置防火墙，扣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c)当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安装油浸变压器，且变压器外廓与生产建筑物外墙的距离小于 5m 时，建筑物外墙在下列范围内不得有门、窗或通风孔： 1)油量大于 1000kg 时，在变压器总高度加 3m 及外廓两侧各加 3m 的范围内； 2)油量小于或等于 1000kg 时，在变压器总高度加 3m 及外廓两侧各加 1.5m 的范围内。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d)35kV 及以下屋内配电装置当未采用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时,其油断路器、油浸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应设置在两侧有不燃烧实体墙的间隔内。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油浸变压器挡油或贮油设施（10 分）	a) 位于下列场所的油浸变压器室，应设置容量为 100% 变压器油量的储油池或挡油设施： 1) 高层建筑物的裙房和多层建筑物内附设的油浸变压器室； 2) 车间内的油浸变压器室； 3)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的场所； 4) 附近有粮、棉及其他易燃物大量集中的露天场所； 5) 油浸变压器室下面有地下室； 6) 独立变电所、附设变电所、露天或半露天变电所中，油量大于或等于 1000kg 的油浸变压器。 b) 挡油或贮油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清理，不应被淤泥、灰渣及积土所堵塞。	未设置贮油或挡油设施，该评估小项不得分；容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的扣 2 分。			
2	变压器（50 分）	油浸变压器（25 分）	a) 各部位应无渗、漏油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b) 变压器本体储油池的油位应与温度相对应；	存在不符合项，扣 2 分。			
			c) 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过热痕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d) 套管、绝缘子应无电弧痕迹，无破损、裂纹、积污现象；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e) 吸湿器应完好，吸附剂干燥应无变色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f) 各种电气连接点、绝缘子、套管、电缆终端头、箱体等处应无电弧痕迹及异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g) 变压器本体温度应满足如下要求： 1) 高压部分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度，不应超过 GB/T11022 中规定数值； 2) 在周围空气温度为 40℃ 范围内，低压部分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升：裸铜不超过 60K、裸黄铜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锡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银或镀锡不超过 65K；油浸式电压互感器绕组相应部位最高允许温升 55K，油浸式全封闭电压互感器绕组相应部位最高允许温升 60K； 3) 读取变压器顶层油温不应超过 8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最高扣 8 分。			
		干式变压器（25 分）	a) 变压器与低压配电室内相互靠近布置时其外壳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2X 防护等级，在车间内布置时应不低于 IP3X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b) 套管、绝缘子外部应无破损、裂纹及严重积污；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c) 套管表面应无电弧痕迹；变压器引线接头、电缆、母线应无过热及电弧痕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d) 冷却装置运行应正常；	运行不正常的扣 6 分。			

表 A.4.1 (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e) 变压器本体温度应满足如下要求： 1) 高压部分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度，不应超过 GB/T11022 中规定数值； 2) 在周围空气温度为 40℃ 范围内，低压部分各部位电气连接点（含端子）、引线接点、电缆终端头温升：裸铜不超过 60K、裸黄铜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锡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银或镀锡不超过 65K； 3) 读取干式变压器的最高允许温度，不应超过 GB/T17211 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温度值。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最高扣 8 分。			
3	低压配电装置 (50 分)	基本要求 (30 分)	a) 绝缘导线穿越金属构件时，应有不被损伤的保护措施；	每发现一处无保护措施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b) 同一端子上导线连接不应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齐全；当接地导体较多时，可将不超过 6 根的接地导体压在同一接线鼻子上，且应与接地铜排可靠连接；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c) 接线应采用铜质或有电镀金属层防锈的螺栓和螺钉连接，连接应牢固并有防松动的装置；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d) 金属外壳、框架应接地；	每发现一处未设置接地的扣 2 分，接地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e) 测量、计量仪表指示应正常；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f) 导线绝缘应无老化、腐蚀和损伤痕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g) 各部位连接接点应无过热、锈蚀、烧伤、熔接等痕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h) 套管、绝缘子应无破损、裂纹、放电痕迹；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i) 灭弧装置，如灭弧栅、灭弧触头、灭弧罩、灭弧用的绝缘板应完好无损；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j) 电磁式电器应无异常声响。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3 分。			
		装置温度 (20 分)	a) 周围空气温度为 40℃ 范围内，测量母线的连接点、分支接点、接线端子的温升，裸铜不超过 60K、裸黄铜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锡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银或镀锡不超过 65K、铜母线不超过 60K、镀锡铝母线不超过 55K、铜与铜连接处不超过 50K、铜搪锡与铜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60K、铜镀银与铜镀银连接处不超过 80K、铝搪锡与铝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55K、铝搪锡与铜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55K；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b) 周围空气温度为 40℃ 范围内，测量刀开关触头、熔断器触头、电缆终端头的温度，裸铜不超过 60K、裸黄铜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锡不超过 65K、铜（或黄铜）镀银或镀锡不超过 65K、铜母线不超过 60K、镀锡铝母线不超过 55K、铜与铜连接处不超过 50K、铜搪锡与铜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60K、铜镀银与铜镀银连接处不超过 80K、铝搪锡与铝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55K、铝搪锡与铜搪锡连接处不超过 55K。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4	储能设施 (50 分)	储能系统布置 与建筑防火特 殊要求(18 分)	a)不同类型的储能系统应分区布置，具体如下： 1)液流电池可布置在同一区内； 2)锂离子电池、钠硫电池、铅酸电池应根据储能系统分区布置。	分区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b)户内布置的储能系统应设置防止凝露引起事故的安全措施；	未设置防止凝露措施的扣 2 分。			
			c)钠硫电池室液流电池室应采用单层建筑，液流电，其他类型 电池室可采用多层建筑；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d)电池室四周隔墙应符合下列要求： 1)钠硫电池室隔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4.00h，其他电池室隔墙 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 2)隔墙上除开向疏散走道及室外的疏散门外不应开设其他门 窗洞口；当必须开设观察窗时，应采用甲级防火窗； 3)隔墙上有管线穿过时，管线四周空隙应采用不燃材料填密 实。	每发现一处隔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e)储能电站建筑材料能满足以下要求： 1)电池室、控制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A 级； 2)电池模块外壳、接插件、采集和控制线束、动力电缆等部件 应采用阻燃材料； 3)电池室/舱通风与空调系统中的风管、风口、阀门及保温材 料等应采用难燃材料。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 高扣 4 分。			
			f)电池室及其他电气设备房的通风口、孔洞、门、电缆沟等与 室外相通部位，应设置防止雨雪、风沙、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储能蓄电池组 (20 分)	a) 储能电站蓄电池，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无异常烟雾、震动和声响； 2) 电池外观完好，无破损、膨胀、变形、漏液等现象； 3) 电池架的接地完好，接地扁铁无锈蚀松动现象； 4) 电池无短路、接地，熔断器正常； 5) 电池管理系统参数应能显示正常，电池电压、温度在合格范围内；无告警信号，装置显示灯显示正常。	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b) 电池室应通风顺畅，同时应防止阳光直射室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2 分。			
			c) 液流电池下方不应敷设电缆，电池系统的电缆进、出线应由上端引出，应采用电缆桥架敷设；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d) 电池组回路应配置直流断路器、隔离开关等开断、保护设备；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e) 电池室/舱应装设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防爆型通风装置，电池室/舱外应设置排风开关。	未设置环境温湿度控制系统、防爆型通风装置，扣 4 分；电池室/舱外未设置排风开关，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储能变流器 (4 分)	a) 储能变流器液晶屏显示清洗、正确，监视、指示灯、表计指示正确正常，通信正常，无异常报警；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b) 变流器柜无变形、锈蚀、破损，接地线连接应紧固。				

表 A.4.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电池管理系统 （4 分）	a) 储能电站应配置电池管理系统； b)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1)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电压、电流、温度、压力、流量、气体浓度、液位、绝缘电阻的采集功能，其采集误差和采样周期应符合 GB/T34131 的相关规定； 2)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通信、报警和保护、控制、状态估算、参数设置、数据存储、数据统计、自诊断和时间同步等功能，并符合 GB/T34131 的相关规定。	未配置电池管理系统，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其他不符合项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监控系统（4 分）	a) 储能装置应配置计算机监控系统； b) 监控系统应与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继电保护与安全自动装置、消防系统、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等正常通信，且遥测、遥信、遥控、遥调等功能正常。	未配置监控系统，该评估小项不得分；每发现一处其他不符合项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表 A.4.2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防火-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单项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总分：50 分）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1	设置场所 (15 分)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选址 (10 分)	a)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设置不应占用消防车道、建筑间距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应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救援通道的正常使用； b)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设置在高温、易积水和易燃易爆场所； c)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应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仓库贴邻设置； d)地上电动自行车库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及其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其活动场所，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贴邻设置； e)设于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在室外地面； f)电动自行车不应在居住建筑物内充电和停放。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设置位置不符合要求，该评估小项不得分。			
		场所区域划分、标识及其他 (5 分)	a)应划分集中充电等区域，并设置区域标识线； b)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每组长度不应大于 20m，组与组之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隔墙分隔，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 c)充电区域应张贴、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2	设备设施 (20 分)	充电设施 (10 分)	a)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严禁飞线充电； b)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符合现行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的要求； c)室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充电设施应具备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未采用专用充电设施的扣 10 分；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表 A.4.2（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评估情况	扣分	得分
		通风设施 (4分)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通风良好。	未设置通风设施的扣4分；不满足设置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4分。			
		排烟设施 (4分)	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	未设置排烟设施，扣4分；设置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4分。			
		其他要求 (2分)	a)电动自行车的专用充电设施附近不应堆放可燃物； b)室外敞开空间的电动自行车专用充电设施应设置防止灰尘进入的措施，避免因积尘过多导致充电电阻过大。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最高扣2分。			
3	电气防火 (15分)	充电柜材料(4分)	电动自行车库的充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配电箱(4分)	电动自行车的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	未配备专用配电箱的扣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配电线路 (4分)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穿管或金属槽盒敷设。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最高扣4分。			
		视频监控 (3分)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火灾图像等视频监控信号应实时传至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值守的值班室。	未设置视频监控的扣3分；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A.5 单位评估加分项记录表见表 A.5。

表A.5 单位评估加分项记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估情况	得分
1	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加 1 分）。		
2	单位员工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本单位注册从事消防安全相关工作的（加 0.5 分）。		
3	单位员工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维保方向）证书，且从事消防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的（加 0.5 分）。		
4	单位在日常消防管理中采用了相应技防措施（智慧消防、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监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且运行正常（加 1 分）。		
5	消防控制室和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合并设置且能够辅助火警信息早期确认的（加 0.5 分）。		

附 录 B

（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及著录项格式

B.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格式见图B.1。

委托单位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一号黑体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名称 （二号宋体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完成时间 （三号宋体加粗）
--

图 B.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封面格式

B.2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著录项格式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著录项第1页格式见图B.2，著录项第2页格式见图B.3。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名称（三号宋体加粗）

项目名称（三号宋体加粗）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二号宋体加粗）

法定代表人：（四号宋体）

技术负责人：（四号宋体）

项目负责人：（四号宋体）

报告完成日期（小四号宋体加粗）
（机构印章）

图 B.2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著录项第 1 页

项目评估人员（三号宋体加粗）

姓名		职业资格	任务分工	证书编号	签字	执业印章
项目负						
责人						
项目组						
成员						
报告编						
制人						
技术负						
责人						

（注：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参与人数编制；执业资格：如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证书编号：注册执业人员应为注册号，其它人员应为证书编号。任务分工：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XX单项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

项目技术专家（三号宋体加粗）

专家姓名	专业	职业资格/职称

（注：此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实际参与人数编制，若无技术专家此表可删除）

图 B.3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著录项第 2 页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估意见表

C.1 消防安全管理单项评估意见表见表 C.1。

C.1 消防安全管理单项评估意见表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	消防安全合法性	合法性			
		一致性			
2	消防工作组织	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职			
		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3	消防安全制度	消防安全制度			
4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防火检查			
		防火巡查			
		火灾隐患整改			
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消防安全培训			
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7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8	消防控制室管理	工作制度			
		值班值守			
		设备状态			
		火警处置			
		消防控制室资料管理			
9	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安全操作规程			
		持证上岗			
		用电、用气安			
		用火安全			

表 C.1（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0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管理制度			
		重点部位确定			
		防火标志			
		管理措施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11	专职消防队	建队情况			
		消防队员			
		消防装备器材			
		日常工作制度			
		实地测试			
12	志愿消防力量（包括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技术处置队）	志愿消防队			
		微型消防站			
		技术处置队			
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预案制定、修订			
		组织演练			
		总结讲评			

C.2 建筑防火单项评估意见表见表 C.2。

C.2 建筑防火单项评估意见表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	消防救援设施	消防救援口			
		消防电梯			
		应急排烟设施			
		直升机停机坪			
2	总平面布局	防火间距			
		消防车道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3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功能场所的平面布置			
4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安全出口及疏散门			
		疏散楼梯			
		疏散走道			
		疏散距离			
		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			
5	建筑结构耐火	建筑屋面			
		建筑构件			
6	建筑内部装修	燃烧性能			
		分隔、设施及标识			
		疏散通道			
7	建筑构造	防火墙和防火隔墙			
		建筑竖井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天桥、连廊			
		建筑外保温系统			
8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防爆措施			
		分隔措施			
		危险源控制措施			
9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电气线路敷设			
		设备的使用			

C.3 消防设施单项评估意见表见表 C.3。

C.3 消防设施单项评估意见表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供配电负荷等级			
		自备发电机			
		其他备用电源			
		消防配电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			
		火灾报警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区域显示器			
		火灾探测器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火灾警报器			
3	消防给水设施	消防水源			
		消防水池			
		消防水箱			
		稳压装置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控制柜			
		水泵接合器			
4	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消火栓系统联动功能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管网			
		报警阀组			
		喷头			
		末端试水装置			
		系统功能			
6	水喷雾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管网			
		报警阀组			
		喷头			
		系统功能			

表 C.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7	细水雾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管网			
		供水装置			
		分区控制阀			
		喷头			
		防护区			
		系统功能			
8	消防炮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管网			
		机械操作性能			
		系统功能			
9	泡沫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泡沫液储罐			
		泡沫比例混合器			
		泡沫产生装置			
		泡沫消火栓			
		管道及附件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			
10	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防护区			
		储瓶装置间			
		系统组件			
		系统功能			
11	干粉灭火系统	系统设置			
		防护区			
		储瓶装置间			
		系统组件			
		系统功能			
12	防烟系统	系统设置			
		风机控制柜			
		送风机			
		管道			
		通风口、送风口、 防火阀			
		系统功能			

表 C.3（续）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3	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			
		风机控制柜			
		排烟风机、补风机			
		管道			
		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活动挡烟垂壁			
		系统功能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启动功能			
15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系统设置			
		控制设备功能			
		扬声器			
		联动控制功能			
16	消防专用电话	系统设置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电话插孔			
17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卷帘			
		防火门			
		防火窗			
18	消防电梯	基本功能			
		联动功能			
19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系统设置			
		系统功能			
2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系统设置			
		系统功能			
2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系统设置			
		系统功能			
22	灭火器	外观			
		设置			
23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安装			
		功能			
24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设置			
		安装及功能			

C.4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评估意见表见表 C.4.1、表 C.4.2。

表 C.4.1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变配电场所设备设施单项评估意见表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	变配电场所 (包括室内和室外场所)	基本要求			
		含油设备场所防特殊要求			
		油浸变压器挡油或贮油设施			
2	变压器	油浸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			
3	低压配电装置	基本要求			
		装置温度			
4	储能设施	储能设施布置与建筑防火特殊要求			
		储能蓄电池组			
		储能变流器			
		电池管理系统			
		计算机监控系统			

表 C.4.2 特殊场所设备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单项评估意见表

序号	评估子项	评估小项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	评估依据	整改建议
1	设置场所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选址			
		场所区域划分、标识及其他			
2	设备设施	充电设施			
		通风设施			
		排烟设施			
		其他要求			
3	电气防火	充电柜材料			
		配电箱			
		配电线路			
		视频监控			

参 考 文 献

- [1]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2]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3]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4]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5]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7]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8]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9]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0]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11] 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12] XF/T 3005—2020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 [13] XF/T 1369—201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 [14] XF 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15] 北京市消防条例(2011修订)
 - [16]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 [17]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 [18]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28号）
 - [19]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39号）
 - [2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
 - [2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 [22]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